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钟彦、曾勇华、杨波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